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管理要點

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榮譽退休教授眷屬入館閱覽及借閱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榮譽退休教授可為其眷屬辦理眷屬借書證，眷屬借書證限教職員工之配偶與六歲以上的直系親屬辦理。

三、眷屬借書證辦理方式

1. 地點：總圖書館一樓服務櫃檯
2. 資料：
 - (1) 本校有效教職員工證或榮譽退休教授證
 - (2) 眷屬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
 - (3) 眷屬照片一張
 - (4) 清華大學圖書館眷屬借書證申請表
3. 費用：每張新台幣 500 元。
4. 眷屬借書證有效期限自申辦日起五年，期滿得持舊證免費重新辦理。
5. 教職員工或榮譽退休教授身分終止時，其眷屬借書證即行失效。

四、眷屬借書證所附照片無法辨識持證人身分或有疑義時，本館得要求持證人免費重新申辦或補發證件。

五、持眷屬借書證入館閱覽及借閱須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。

六、眷屬借書證之借閱權益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，空間使用權限依各空間使用須知辦理。

七、眷屬借書證限本人使用，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；補辦證件需製卡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